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规字〔2025〕3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新修订的《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全周期监督工作，根据《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赣科规字〔2024〕6号）《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5〕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监督是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法人单位、自然人在项目的指南编制、组织推荐、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经费管理使用等过程中的工作开展和履职尽责等情况开展的检查、督导和追责问责等。

第三条 按照“权责对等、科学规范、全程监督”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结合、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结合、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及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项目推荐（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等为项目监督主体，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责、谁接受监督”的原则，各责任主体都要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责任，市科技局、项目推荐（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监督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 （二）加强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
- （三）组织开展对咨询评审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履职的独立客观公正性，以及廉洁自律等规则遵守和执行情况的监督；
- （四）组织开展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监督；
- （五）组织开展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随机抽查；
- （六）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对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情况进行监督；
- （七）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的培训，提高监督的精准和高效。

第八条 项目推荐（主管）单位：包括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及其科技主管部门和经市科技局批准的其他单位等，履行项目日常监督责任，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制定并实施本系统或本级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工作计划；
- （二）履行项目日常监督责任，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经费管理使用，督促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诚信要求；
- （三）落实项目立项查重、任务书签订、重大事项调整和综合绩

绩效评价等要求，对其管理的责任主体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异常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四）按照相关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监督落实，记录并汇交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信息；

（五）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以及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督促落实处理措施，敦促抓好问题整改。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报和实施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经费管理，承担法人主体责任，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控机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科研诚信要求，履行相关材料审核、项目查新查重、科技伦理审查、科技安全风险管控、经费合理合规使用等方面职责；

（二）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项目风险隐患，按要求协调报告落实有关负有管理监督责任的事项；

（三）按照相关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开展调查及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和评估，及时落实处理措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负有监督责任的单位和部门（以下简称监督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实施方案和工作规程，明确项目指南

编制、组织推荐及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分工和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可依托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开展监督工作，推动项目监督与项目管理、科研诚信建设有效衔接。

第十二条 按照相关规定，各监督主体负责项目提交材料的审查及项目查重。申报材料重点审查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与指南的相符性；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重点审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间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合同约定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等。审查意见应当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具体明确，实现审查结果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反馈。

第十三条 项目的评审及论证、现场考察以及综合绩效评价，原则上采取实时监督的方式实施监督，重点对工作流程的规范情况以及专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回避及保密原则执行情况和履职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专家组成以及组织方式和相关纪律要求等事项，经会议研究后方可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应尽量覆盖各种类别，资金量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应为检查的重点，对项目财政资助资金在 10 万（不含）以下的项目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未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除受理投诉举报外，原则上不开展监督检查。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单位承担的项目可适当

增加现场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严格统筹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原则上实行“最多检查1次”的项目抽查监督制度，一般应当在项目立项满1年后进行（涉及问题整改和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情况除外）。事前监督适用于当年度拟立项项目，主要对新设立及投诉举报线索集中的项目进行监督；事中监督适用于执行期内的重大重点或者关于国计民生且影响重大的项目；事后监督适用于已经完成结项的项目。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重点聚焦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组织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的年度指南制定情况，以及组织推荐、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中期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等组织管理关键环节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

（二）任务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进展情况，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三）实施绩效情况。主要包括项目任务目标实现情况，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四）日常监管情况。主要包括发现和处置项目实施风险的及时性，以及项目管理和监督数据的汇交情况等。

第十七条 项目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现场监督、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中期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

第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任务合同书的签订情况、工

作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重大事项调整报备情况、项目经费的到位及拨付情况、项目的整体推进情况等。

第十九条 各监督主体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监督检查对象下达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监督检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条 监督主体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咨询评审专家或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对象整改情况等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备查并推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有证据表明可能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项目，可采取暂停措施，防止影响和损失继续扩大；对问题特别严重、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按程序提出重大调整、终止撤销等意见建议；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把关不严、跟踪督导不够、条件保障不足、调查处理不力的，追究其法人主体责任；涉及咨询评审意见不全面、不客观，以及存在明显不当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倒查咨询评审专家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拒不配合或消极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或在规定时间内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各监督主体根据情节轻重，作出通报批评、撤销荣誉称号以及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科研项目、基地、人才、奖励等申报或参与资格，追回违规所得、结余资金、奖金、已拨付的财政资金，降低科研诚信等级，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等处理，同时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依照国家、省、市有关科研诚信有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公布。职责权限范围内无法处理的，报请上级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执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施行，原《南昌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洪科字〔2022〕139 号）同时废止。